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1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婉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文嘉琪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操守)
祈能賢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高級經理(打擊清洗黑錢)
陳錦漢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總監(中介國際監察科)
黃國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42/ —— 2011年1月13日會議
10-11號文件 的紀要)

2011年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3)122/ —— 條例草案文本
10-11號文件

立法會CB(1)2165/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
10-11(01)號文件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金融機構)
覆核審裁處的進一步
資料"的文件

立法會CB(1)2174/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
10-11(01)號文件
刑事罪行條文的進一步
資料"的文件)

其他供委員討論／參考的文件

(立法會CB(1)2165/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1
10-11(02)號文件
年4月29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165/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10-11(03)號文件
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
覆

立法會CB(1)216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0-11(04)號文件
因應2011年4月19日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216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0-11(05)號文件
因應2011年4月28日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經辦人／部門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
秘書

2. 政府當局同意，有關的公職人員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明確指出立法原意，即"容許"一詞在有關條文(即條例草案第10(7)、10(8)、13(7)及13(8)條)中包含"明知且能夠控制"的意思，以確保該詞在有關條文中有明確的釋義。

3. 為方便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同時有助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須就政府當局的文件(即立法會CB(1)2165/10-11(03)號文件)補充適當字眼及所需資料，以豐富資料內容。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5月2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6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52 – 001426	主席	確認通過2011年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042/10-11號文件) 引言	
001427 – 001630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吳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覆"這份文件(立法會CB(1)2165/10-11(03)號文件)時表示，她瞭解到文中提及的指引及附屬法例的擬稿尚未可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審議，但她會建議將該文件轉交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同時亦轉交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備考，並在適當時進行討論。為達致上述目的，她要求助理法律顧問5為該文件補充適當字眼及所需資料，以豐富資料內容。	助理法律顧問及秘書須作出跟進
001631 – 002951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的進一步資料"的文件(立法會CB(1)2165/10-11(01)號文件)。	
002952 – 003353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涂議員從該文件第3段得悉，視乎僱傭合約的條款，僱主可因僱員出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聆訊以致缺勤而扣減其工資，他詢問《陪審團條例》(第3章)是否訂有同樣的安排。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所訂的安排與任何人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出庭擔任證人的安排相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他的下述理解正確：倘若僱傭合約沒有訂明出席審裁處聆訊的安排，而某僱員因須出席審裁處聆訊而缺勤，則(a)僱主不可解僱該僱員；及(b)倘若該僱員因某些原因如已用盡其假期餘額而不可休假，則僱主可扣減其工資。</p> <p>政府當局作出肯定的答覆，並且補充，關於僱員擔任陪審員的工資安排亦須受該僱員的僱傭合約所載的相關條款規限，而任何人擔任陪審員均會獲發放一項津貼。</p> <p>黃議員表示，根據他的經驗，相關法例規定僱主須批准僱員休假以擔任陪審員，但法例並沒有訂明附帶的工資安排。</p>	
003354 – 003746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議員提到該文件第6段中"有關當局能符合上述規定，從某認可機構取得與視察或調查目標無關的人士的事務資料這種情況，不大可能出現。"這一句子，並詢問為何句中使用"不大可能"一詞，以及此句是否意味調查人員在進行調查時不會考慮與個案無關的資料。</p> <p>政府當局澄清，所述句子不適用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對銀行進行的視察或調查。當局亦闡釋，對於涉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視察或調查，有關當局或需向該金融機構屬下的銀行索取資料。有關當局不大可能會收集與受視察或調查的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無關的資料。</p>	
003747 – 00451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有關刑事罪行條文的進一步資料"的文件(立法會 CB(1)2174/10-11(01)號文件)。	
004515 – 004751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議員提到該文件第10段，並要求澄清"該人無權阻止同事作出某項行為"這一片語的涵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此片語所涵蓋的情況包括：(a)一名下屬無權阻止其主管作出某項行為；及(b)一名僱員與其同事並無上司下屬關係，因此既無權力亦無責任阻止該同事作出該項行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鑑於政府當局的回覆，黃議員關注到有人可能會以"沒有權力"為藉口而逃避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他並詢問該人如沒有舉報他無權阻止的違規行為，是否觸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政府當局表示，必須先達到與條例草案指明的刑事制裁相應的犯罪意圖，才能使某人負上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因此，若該人只是沒有舉報他無權阻止的違規行為，這種不舉報的行為不會被視為觸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p>	
004752 – 00510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涂議員查詢該文件第11段所述曾對"容許"一詞作出詮釋的法院判決書的詳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判決書由某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一宗氣體泄漏案件頒布。</p> <p>涂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該法院判決書把"容許"一詞詮釋為包含"明知且能夠控制"的意思，但他關注到該判決書並非與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情況直接相關。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是否有相關的本地法院判決書／案例涉及"容許"一詞的詮釋。涂議員建議，倘若並無這類法院判決書／案例，為確保該詞有明確的釋義，有關的公職人員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明確指出立法原意，即"容許"一詞在有關條文(即條例草案第10(7)、10(8)、13(7)及13(8)條)中包含"明知且能夠控制"的意思。政府當局同意涂議員的建議。</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05107 – 00534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涂議員提到該文件第3段，並表示他不同意為符合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的規定而必須在條例草案中訂定刑事罪行條文，因為據他理解，部分歐盟國家的相關法例是施加民事制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特別組織並無明確規定須施加刑事制裁，但該些通過特別組織審查的歐盟國家全部均已制定訂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刑事罪行的打擊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例如英國、挪威及意大利)。香港如不在條例草案中訂立任何刑事罪行條文，將難以充分證明所施加的罰則是"有效、與罪行相稱而又具阻嚇作用"。其他歐盟國家的趨勢亦是透過引入刑事罪行，收緊打擊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	
005341 – 00550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將於何時備妥。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修正案擬稿正在擬備中。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提供修正案擬稿及其對過往會議上提出的待議事項的回應，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005502 – 005534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6日